新竹縣輔導設置視障示範按摩小站補助要點

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 府勞福字第1010142184號函

一、 依據：

（一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及第46條規定。

（二）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

二、 目標：本府結合民間資源，透過成立簡易型按摩小站，增加本縣視障按摩師就業機會。

三、 補助對象：本府輔導設置之視障按摩小站。

四、 申請單位資格：

（一）已立案並完成法人登記之視障福利機構、團體。

（二）按摩業職業工會。

五、 實施方法：

（一）本府結合民間團體，於公有公共場所設置按摩站，由本府辦理審查，並輔導其設置視障按摩小站。

（二）本府結合事業單位，由事業單位提供場地並自行決定承辦單位，本府輔導其設置視障按摩小站。

六、 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於公有公共場所設置按摩站：

1、 本府將公告受理申請時間、應備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
2、 申請單位應於受理期間內備妥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函送本府申請。

3、 由本府辦理審查會議，審查通過且分數最高者獲選為管理單位。

（二）事業單位提供場地設置按摩站： 經提供場地之事業單位決定承辦單位後，申請單位應於受理期間內備妥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函送本府申請，由本府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通過後為管理單位。

七、 經營管理方式：

（一）獲選之管理單位，應與提供場地單位簽訂場地使用契約，自行遴聘按摩師或由本府職業重建窗口派案，獲選單位須與按摩師簽訂契約，以說明權利及義務，並將上述契約書影本及按摩師名冊函送本府備查。

（二）每站每天安排2名以上領有按摩職業許可證之按摩師，及1名現場管理人員（職掌：導盲服務、客人接待、按摩預約及安排、填寫報表、記帳登錄、清潔維護、宣傳等）。

（三）收費標準：如附表一。

（四）財務管理：

1. 按摩小站管理單位得與按摩師協議提撥部分收入作為行政管

理費（含導盲人員費用、消耗品、管理..等費用），惟最高不得超過 30%。

2. 按摩小站管理單位每日應將帳務登記完整，並整理每月帳務報表。

（五）按摩服務所得歸視障按摩師，管理單位純屬輔導性質，除行政管理費外，不得有收取額外費用等情況。

（六）出場機制：

1. 如發現有收取額外費用或重大勞資爭議等情況，經勸導仍不改善，本府得建議提供場地單位終止契約。

2. 管理單位如有經營不善之情況而無法繼續經營應向本府報備

八、補助方式及標準：

（一）本府補助設置按摩小站時必須使用之裝潢及設備費用，設備補助以申請1次為限，每站最高補助5萬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及標準：如附表二。

九、按摩小站管理單位應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行政人員及按摩師名冊，應報本處備查（按摩師應設籍本縣），人員異動時亦應報備。

（二）可接受本府派案。

（三）按摩師應參加本府所辦之按摩技術及品質提升等研習課程。

（四）應填寫週報表並彙整績效資料按季函報本處備查。

（五）應負責管控按摩服務品質及衛生。

（六）應負責維護按摩小站清潔及美觀。

（七）應維護視障按摩師之權益。

十、輔導機制：

（一）本府得隨時抽查按摩小站人員配置及經營情況。

（二）本府得組成輔導小組，隨時至按摩小站訪視經營情況及輔導。

十一、申請單位於申請時應無涉及違法或停權事項。如有違法或停權事項者，不得參加申請，已參加而入選者，取消資格。如在訂約後發現者，本府得中止其營權力，管理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增加轄內視障按摩師就業機會。

十三、經費預算：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本要點奉核定後，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附件：

附表一：收費標準

附表二：補助項目及標準表

附件

附表一：收費標準

場地型態	服務項目	收費標準
公有場地	頭、肩、頸、局部	100 元/12 分鐘
私有場地	頭、肩、頸、局部	100 元/10 分鐘

附表二：補助項目及標準表

〔同一時間排班按摩師至少 2 人以上〕

補助項目	補助標準/資格/條件	備註
設備	1.電話機：3,000 元/台 2. 電視機或音響：15,000 元/台 3.電風扇：3,000 元/台 3.飲水機：10,000 元/台 4.按摩床：8,000 元/床 5.按摩椅：6,000 元/張 6.置物櫃：3,000 元/個 7.椅子：500 元/把	1.以同一時間排班按摩師人數計算，1 位按摩師補助：1 把按摩（床）椅（含腳底按摩椅）、1 個置物櫃、1 把椅子。 2.其餘設備 1 家補助 1 台(個、式)